**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

**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办法》（国办发〔2018〕72号），做好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光荣牌悬挂对象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下统称“三属”）家庭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家庭。
 主动为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病故证明书》的“三属”家庭和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

对于非持证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和子女家庭，依申请悬挂光荣牌。

同时具备两个以上悬挂光荣牌条件的家庭，只悬挂一个光荣牌。

1. 光荣牌称号统一为“光荣之家”。光荣牌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设计和规范的样式，落款为广东省人民政府。
2. 光荣牌由省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统一制作，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

第五条 省级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悬挂光荣牌工作的指导和检查督促，会同军地有关部门定期组织抽查，并通报情况。

第六条 市级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悬挂光荣牌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检查督促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数据整理汇总上报工作。对工作不及时、不到位的，要责令限期整改。

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悬挂对象申请受理和审核工作，会同当地人民武装部门组织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光荣牌具体悬挂工作。

不设区的地级市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会同当地人民武装部门负责。

第八条 悬挂、更换光荣牌工作原则上于每年“八一”建军节或春节前进行。

第九条 集中悬挂或更换光荣牌时，村（居）民委员会或社区应举行悬挂仪式，邀请部分悬挂光荣牌的光荣之家代表参加。悬挂仪式应简朴、庄重、热烈。

光荣牌悬挂仪式一般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向光荣之家致贺词；
2. 向光荣之家代表授牌；
3. 光荣之家代表发言；
4. 为光荣之家悬挂光荣牌。

第十条 光荣牌的悬挂位置应尊重悬挂家庭的意愿，一般悬挂在其大门适当位置，保证醒目、协调、庄严、得体。因建筑结构、材质等因素不适合悬挂的，可在客厅醒目位置摆放。

第十一条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会同当地人武部门主动做好为每年新入伍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每年新兵入伍后，入伍地县级人武部门应在当年12月1日前，将相关数据信息提供给县级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市级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于当年12月15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的悬挂光荣牌信息数据上报省级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省级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于当年12月31日前将统一制作好的光荣牌发至各地，各县（市、区）在次年春节期间悬挂到位。

第十二条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应主动为新评定的持证“三属”家庭悬挂光荣牌。在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评定后，及时组织悬挂。

第十三条 本《细则》实施前，已经悬挂我省“光荣军属”、“光荣之家”门牌的家庭，原则上继续保留。需要更换“光荣之家”新牌的家庭向所在乡镇（街道）退役军人工作站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非持证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和子女家庭申请悬挂光荣牌的，以及已悬挂“光荣门牌”“光荣之家”门牌家庭的，申请悬挂或更换光荣牌，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申报。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工作站提出申请。
2. 审核。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上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
3. 审批。县级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批，对符合条件的，上报市级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悬挂光荣牌的对象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改变，或发生光荣牌老化破损等情形，参照本《细则》第十三、十四条申请更换光荣牌。
 现役军人退出现役或去世后，其家庭继续悬挂光荣牌。
 悬挂光荣牌家庭的“三属”或退役军人去世后，该家庭可继续悬挂光荣牌，但不再更换。

第十六条 悬挂光荣牌对象及其家庭成员依法被判处刑事处罚或被公安机关处以治安管理处罚且产生恶劣影响的，现役军人被除名、开除军籍的，取消其家庭悬挂光荣牌资格，已悬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负责收回。
 被公安机关处以治安管理处罚后能够主动改正错误、积极消除负面影响的，经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可以恢复悬挂光荣牌。

第十七条 各级党委、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利用传统媒体和现代传媒加强宣传，让“三属”家庭和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家庭及时了解光荣牌发放范围和程序，努力在全社会营造爱国拥军、尊崇军人的浓厚氛围。

第十八条 悬挂光荣牌工作列入双拥模范城（县、区）创建考评内容。

第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悬挂光荣牌工作建档立卡制度，把相关信息和数据及时录入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

第二十条 各地区应结合悬挂光荣牌工作和本地实际，视情开展送年画春联、走访慰问和为立功现役军人家庭送立功喜报等活动。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官兵家庭。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省级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